

市六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七）

关于 2016 年深圳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主任 汤暑葵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深圳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市委六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推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顺利完成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一）2016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7901 亿元，比 2015 年实现数（下同）增长 9.1%，其中中央级收入 4765 亿元，增长 5.6%；地方级收入 3136 亿元，增长 15%。地方级收入中，税收收入 2489 亿元，增长 9.5%；非税收入 647 亿元，增长 42.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预计公共预算总收入 45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8 亿元，增长 18.6%，考虑与上级财政体制关系后，预计公共预算总支出 439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162 亿元。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6 亿元，增长 14.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预计公共预算总收入 34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考虑与上下级财政体制关系后，预计公共预算总支出 328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12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6.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支出 413.7 亿元，增长 20.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6 亿元，下降 5.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预计总收入 1320.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9.3 亿元，增长 12%；转移性支出 857.5 亿元，其中补助区支出 569.9 亿元，

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区分成部分，按我市现行管理体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统一先列市本级收入，属区分成部分再按市区财政体制规定转移支付各区；调出资金 287.6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本级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总支出 1126.9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93.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6 亿元，增长 37.1%；支出 54.7 亿元，增长 9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3 亿元，增长 15.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预计总收入 75.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4 亿元，增长 83.2%，主要一是安排 10 亿元用于组建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公司，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是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资市属国资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 30 亿元；三是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进市属国企产业转型升级，增资远致公司 5.9 亿元。按规定调出资金 8.4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结余按规定结转至 2017 年继续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49.8 亿元，增长 9.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3.8 亿元，增长 25.8%。收支相抵，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736.0 亿元。到 2016 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

结余 4471.1 亿元，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2016 年预算执行的特点。

1. 财税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深圳服务全国全省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6 年我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亿大关，从 2010 年突破 1000 亿元到 2014 年突破 2000 亿元用了四年时间，再到 2016 年突破 3000 亿元仅用两年时间。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形势下，我市财政收入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增速自 2014 年以来连续三年位居前列。收入规模稳步攀升，已具备与经济大省相当的体量。2016 年，深圳辖区实现的中央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4765 亿元，剔除海关关税和代征两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其他收入后，同比增长 26.3%。据初步统计，深圳以全国约万分之二的国土面积、不到千分之一的人口，贡献了全国近 5%和全省 31%的收入份额，对全国地方级和全省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达 8.2%和 39.4%。除此之外，我市还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工作部署，全年安排各类对口帮扶资金 62.5 亿元，增长 31.6%。另外，2016 年初步预计我市还通过体制结算上解省各项资金近 190 亿元。深圳服务全国全省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2. 财政收支和产业经济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2016 年 1-11 月，我市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正常税收

实现 4652.4 亿元（含中央级收入，剔除海关关税和代征两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增长 18.1%。第三产业税收占比突破七成，达到 71.5%，比上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制造业继续保持第一大税收行业地位，占比 23.2%，增速稳中有进。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经济税收增长后劲足、潜力大。在外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尤其是全面营改增结构性减税的形势下，这一成绩来之不易，凸显了深圳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成果，充分体现了深圳经济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我市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也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加快动能转化，尤其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引领作用，通过财政政策加大稳增长调结构的投入力度，促进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夯实了财政收入增长基础。2016 年，仅市本级扶持产业经济发展资金即实现 317 亿元，增长 59.4%。

3. 切实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面推开“营改增”，所有试点行业均实现税负“只减不增”目标，预计全年减税 248 亿元，约占全国减税总规模的 5%。实施降成本优环境行动，出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人工成本、企业税负成本、社会保险费成本、企业财务成本、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的一揽子政策，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5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 1 项，实

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预计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 1200 亿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年市本级基建支出 325 亿元，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4000 亿元，增长 23%，创 22 年来新高，有效发挥了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制定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方案，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强区放权，进一步加大力度向区下放事权和财力，更好调动区级积极性，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特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截至 2016 年底，市政府引导基金已协议参股子基金 42 支，总规模 1053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53 亿元，对社会资本的放大比例近 7 倍。

4. 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民生幸福获得感。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包括民办学校在内的“两免一补”政策，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3.1 万个，推进高等教育开放发展全面提速。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 384 元/人年提高至 420 元/人年，完善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体系，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增加医疗卫生投入，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0 元提高到 70 元，新增三级医院 6 家、三甲医院 1 家，新增病床 3000 张。加大力度集聚人才，提高新引进人才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推动成立人才安居集团，拨

付注册资本金 400 亿元。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新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2.2 万辆，新增污水管网 1010 公里。做好民生实事和重大民生工程资金保障，全市 116 件民生实事支出 302 亿元，12 项重大民生工程稳步推进，年度投资完成 322 亿元。

5. 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2016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和政府投资资金分类分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达 46.5%，比 2015 年大幅提高 33.5 个百分点。认真组织预算执行，制定支出进度考核办法，完善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支出进度。深入做好财政公开，在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中，深圳预决算公开度在全国排名第二。国库改革向纵深推进，市本级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全年完成国库集中支付 268 万笔，比上年增加 28 万笔；加快区级国库改革，全市 59 个街道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加强国库现金管理，有力撬动金融机构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实现利息收入 56 亿元。加强资产管理，组织完成全市 2299 家独立核算机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制定出台《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动财政预算与全市发展战略和各项事业规划紧密衔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机制，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市财政委党组狠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健全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强化财政干部职工四个意识，不断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2016年，我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受中央财税体制改革和全面实施营改增结构性减税等影响，我市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已发生深刻变化，“十三五”期间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支出的任务十分繁重，财政收支平衡问题不容忽视。二是财政在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更加主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导向、引领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年初预算的细化程度还有提升空间，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高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仍需加强。

（三）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情况。

2016年2月4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市本级2016年预算，同时对2016年预算执行管理提出了五方面决议，包括完善财政体制机制、提高预算的约束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在预算编制执行中认真贯彻落实。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协调力度。2016年继续加大

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60.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增加调入 1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 19%的比例计提 8.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7.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改善民生，重点推进人才安居、轨道交通建设等重大项目。二是**强化预算刚性**。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组织执行各项支出，涉及预算调整事项，均严格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经批准后执行。2016 年 8 月、10 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共涉及资金 354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调整后的支出均已落实到位。三是**加强资金统筹**。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规定，及时统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资金，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领域，服务城市长远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四是**改进财政预算管理**。简政放权，出台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增强部门调整优化项目支出权限，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五是**加快预算执行**。建立“周、旬、月”多层次督办机制，定期考核支出进度，强化各区、各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推动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根据财政部考核通报，从 2016 年 7 月起，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盘活存量资金等

三项支出进度连续四个月在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排名第一。六是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16 年，市财政部门共受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84 件，包括承办件 3 件、主办件 7 件、分办件 2 件，所有代表建议均已按时办结。在办理过程中，市财政部门始终坚持责任到位、配合到位、质量到位、沟通到位，以办理建议为契机，扎实改进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代表均表示满意。

（四）2016 年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财政部核定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5 亿元。

经初步统计，截至 2016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29.8 亿元，其中市本级（不含新区）99 亿元，区级 30.8 亿元。按照债务类型，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28 亿元，其中市本级 97.1 亿元，均为历年发行政府债券和国债转贷余额，区级 30.9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政府或有债务中，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8 亿元，全部为深圳大学和深圳大学城学生公寓建设贷款。

2016 年，我市共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 29.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8 亿元，专项债务 5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2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6.4 亿元。至此,我市专项债务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

二、2017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总体安排

(一) 2017 年市本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全面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完善投入机制,推动新一轮创新战略布局;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加快补齐民生事业短板。落实强区放权要求,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权责关系,实施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继续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建立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为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奠定坚实的财力基础和制度保障。

2017 年,我市将进一步落实《预算法》要求以及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系列措施,以强化预算执行为导向,改进预算编制执行方式,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重

点支出根据年度实际可执行的需求优先保障，对跨年度项目探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450 亿元，比 2016 年预计实现数（下同）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2775 亿元，增长 10.6%；非税收入 675 亿元，增长 7.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公共预算总收入 440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代编全市公共预算总支出 4408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9.3 亿元，各类转移性支出 278.7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各行政区预算由区人民政府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各新区预算单列，与市本级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100 亿元，增长 5.0%，其中税收收入 1525 亿元，增长 5.9%；非税收入 575 亿元，增长 2.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1.1 亿元、与区体制结算收入 61 亿元、调入资金 593.9 亿元等转移性收入后，公共预算总收入 3119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规定，上级补助收入先全部列入市本级收入，属补助区部分再由市本级转移支付各区。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7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总支出 3119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253.2 亿元、补助区支出 414.8 亿元、政

府债券还本支出 13.5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12 亿元等转移性支出后，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5.5 亿元。

(三)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具体情况详见市本级预算草案。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突出以下四个“着力”：

一是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使改革开放成果更多更好惠及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优先保障重点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资金需求，努力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社会事业补短板、提质量，使市民对改革发展有更多获得感。扩大优质教育供给，2017 年安排教育支出 224 亿元，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发展高等教育、义务教育、民办教育等政策举措，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高水平大学和特色学院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支持“健康深圳”建设，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112 亿元，完善医疗卫生投入机制，推动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实施“三名工程”，扎实做好合作办医院建设，增加医疗资源供给。推动人才安居房加快建设，安排人才安居集团注资 300 亿元，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加大扶贫投入力度，落实中央、省对口帮扶部署，按照《深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持高标准做好省内外对口扶贫协作，安排对口扶持专项资金 66 亿元，其中河源、汕尾对口帮扶医

院建设资金 32 亿元。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治理，安排城市公共安全专项经费 25 亿元，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一般性行政经费开支剔除政策性增支因素后较上年压缩 5%。

二是着力推动新一轮创新战略布局，支持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全力支持十大专项行动计划，新增安排 160 亿元重点推动实施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大基础研究机构、十大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等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加快形成以创新引领为特征的供给侧新优势。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安排科技研发资金 31 亿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 2.5 亿元，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和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统筹运用无偿资助、奖励性资助、投融资资助等手段，引导各类资源加速向有效供给配置，持续推进产业创新。大力支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安排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孔雀计划”、高层次人才等资金 53 亿元，安排创客专项资金 5 亿元，支持实施更具竞争力的高精尖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加快运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三是着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有质量地稳定增长。持续加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大力支持实体经

济发展。安排当年基本建设支出 512 亿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383 亿元以及落实强区放权转移支付各区的 129 亿元），重点加快高等教育、医疗卫生、道路交通、水环境治理等工程建设；完善与超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财政可持续供给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安排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0 亿元、未来产业专项资金 15 亿元、高新技术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15 亿元，发展先进制造业，抓好重大项目落地。安排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 亿元，推动服装、家具、眼镜、黄金珠宝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安排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3 亿元、民营重点企业互保政府增信资金 2.7 亿元。支持金融业发展，积极吸引各类创新型、国际化金融机构和金融平台落户，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7.5 亿元。促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 亿元；安排“丝路”基金注资 7.5 亿元。

四是着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美丽深圳。用好各项环保专项资金，大力推进环境综合治理。支持低碳环保产业发展，推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2017 年安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亿元，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资金 2.7 亿元。持续改善大气质量，安排老旧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0.3 亿元，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安排新能源汽车

发展资金 50 亿元。加快开展治水提质行动，保障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运营维护，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资金 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6 亿元，共计 30 亿元；安排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5.6 亿元，节水专项资金 0.2 亿元。

（四）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各区（新区）转移支付情况。

按照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方案，2017 年市本级安排对各区（新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14.8 亿元，包括税收返还 39.1 亿元（主要是增值税税收返还 17.2 亿元和所得税基数返还 20.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6.1 亿元（主要是市区财政体制定额结算补助 1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17.8 亿元（主要是落实强区放权下放的政府投资财力 129 亿元和教育费附加 44.5 亿元）以及其他各类预先安排的转移支付支出 141.8 亿元。

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中，分别安排罗湖区 15.8 亿元，福田区 20.3 亿元，南山区 19.2 亿元，盐田区 7.2 亿元，宝安区 87.6 亿元，龙岗区 50 亿元，龙华区 25.1 亿元，坪山区 17.5 亿元，光明新区 20.9 亿元，大鹏新区 9.5 亿元。

（五）2016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计执行和 2017 年预算控制数情况。

2016 年，我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3.43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经费控制数 0.3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控制数 2.6 亿元、公务接待费控制数 0.46 亿元。

经初步统计，2016 年市本级各预算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计 3.04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6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29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超出年初预算控制数，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根据财政部《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从 2016 年起，出国（境）培训支出纳入因公出国（境）经费统计范围。需要说明的是，2016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数以 2016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为准，届时在编制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市本级预算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按照统计口径变化据实增加，车改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保留车辆数安排，未车改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零增长控制，公务接待费按零增长控制。据此，2017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3.71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 0.6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数 2.6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2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2 亿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0.46 亿元。

（六）2017 年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2.1 亿元。

综合考虑财政状况，我市已向财政部申请暂缓发行 2017 年政府债券。同时，为积极防范我市金融债务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市财政部门已制定《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将于近期印发。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4 方面的内容，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性债务制度体系。

（七）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3 亿元，主要是国土基金收入 731.4 亿元。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3.3 亿元等转移性收入后，预算总收入 951.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51.2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36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590 亿元。本级支出包括国土基金支出 333.4 亿元、港口建设费支出 0.34 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1 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6.1 亿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04 亿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1.7 亿元和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9 亿元；转移性支出包括补助区支出 396.7 亿元、调出资金 149.7 亿元和年终结余 43.6 亿元。具体收支详见市本级预算草案。

（八）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2 亿元，本

级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预算总收入 41.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8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40.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 亿元，结转下年 225 万元。本级支出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9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 亿元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具体收支详见市本级预算草案。

（九）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73.7 亿元，预算支出 503.8 亿元，收支相抵，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969.9 亿元。到 2017 年末，预计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440.9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 2496.3 亿元，占 45.9%；个人账户结余 2944.6 亿元，占 54.1%。具体收支详见市本级预算草案。

（十）落实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初审 2017 年预算初步方案意见建议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至 28 日，市人大计划预算委邀请 120 名市人大代表，对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各位代表提出了宝贵意见，主要是建议完善 2017 年预算草案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力度、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环境、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强区放权等。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初审意见，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应代表关

切，合理吸收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落实情况：**一是**继续完善 2017 年预算草案编制，优化文字表述和报表格式，进一步充实预算安排上下年度对比和增减原因分析，便于代表审议。**二是**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专项资金（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项目原则上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部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2017 年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达到 56.4%，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2017 年市本级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 1543 亿元，比 2016 年预算增长 10.7%。**四是**继续落实营改增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中央和省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做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加快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作，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五是**将强化预算执行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预计可支付金额编制预算，从源头上提高年初预算可执行性；对跨年度项目探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将项目全周期总体资金需求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六是**实施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结合下放的公共服务事权和行政资源，加大力度下放财力，切实提升区级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支持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为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供制度保障。

三、2017年光明新区、大鹏新区和前海管理局预算草案的主要情况

按照我市现行规定，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年度预算单列，与市本级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海管理局作为法定机构试点单位，其年度预算亦单列编制。

2017年，光明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5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公共预算总收入131亿元，公共预算总支出1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29.3亿元，转移性支出1.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5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4.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54.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6亿元，预算支出0.36亿元。

2017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公共预算总收入58.3亿元，公共预算总支出58.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53.4亿元，转移性支出4.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3.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3.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5.2亿元，转移性支出7.9亿元。

2017年，前海管理局预算收入56.1亿元，预算支出56.1亿元，包括基本支出0.7亿元，项目支出55.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9亿元，相应安排支出99亿元，其中政策

性刚性支出 15 亿元；一般性支出 84 亿元，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2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56.1 亿元等。

光明、大鹏新区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前海管理局部门预算均单列编制，具体情况详见相关预算草案。

四、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切实做好 2017 年财政工作

（一）更加积极有效地落实好财政政策，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系列举措，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促进新动能加快成长，培育新的税源和经济增长点，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良好环境。二是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科学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合理确定收入预期，前瞻研究应对准备。三是强化财政政策精准性和靶向性，围绕补短板、提质量、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保障重点领域开支需要，更好发挥财政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作用。

（二）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主动服务产业经济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大对创新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和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二是主动服务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围绕全市新一轮创新战略布局，针对“十大专项行动计划”研究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抢抓发展先

机。三是主动服务补短板惠民生工作，加大对教育、医疗、绿色低碳、交通、公共安全、水环境治理等领域投入，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落实强区放权，提升城市管理治理能力。一是实施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权责关系，落实财权与事权相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优化财力资源配置，结合强区放权下放的公共服务事权和行政资源，加大力度下放财力，提升区级财政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特区一体化。二是发挥财政体制导向作用，激励区级加快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促进城市建设提速提效；完善区级财政预算监管机制，强化区级预算主体责任，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支出效率，确保下放财力接得住、用得好。

（四）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加快建设现代预算制度。一是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协调，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继续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工作。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预算编制与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三是深入做好预算公开，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预算公开内容，规范预算公开方式，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四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制度体系，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五）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党的建设新成效推动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二是自觉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着力提高党建水平，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是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提高战略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不仅在财政领域把好关、负好责，还要主动从全局上把握和谋划财政工作。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四是切实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深入推进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狠抓制度执行，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 2017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